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利电力与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

2、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标的为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 的租赁税率及资金成本计算，每月实际租金为 130 万元，全年租金合计为 1,560 万元。上述

租赁价格以含税的资产折旧确定，价格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